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2號

原告 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德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品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

二、被告王品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慧萍